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03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改内容请见附件：《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氨纶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及代理氨纶相关设备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p> <p>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三)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 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 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 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

(三)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 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 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p>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